

证券代码：839514

证券简称：宏业建设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任命崔莹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7月9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张珂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崔莹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崔莹，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会计师，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职务；2013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职务；2015年8月至2025年6月，就职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崔莹女士具备专业的财务知识背景和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本次聘任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